

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 e 贷”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重要提示

本合同为编号为【 】《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 e 贷”额度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

基于您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提出的“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申请，哈尔滨银行将为您（亦称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双方约定采用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的形式签订合同。

您通过哈行信用卡 APP、哈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登录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您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您的真实意愿，遵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勾选同意《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 e 贷”借款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即视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本合同对您产生法律约束力。

在确认接受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特别是以加粗字体展示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可联系客服 400-66-95537 进行咨询。贷款过程中

您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亦可通过上述渠道反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涉及到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1 丁香普惠金 e 贷：哈尔滨银行通过“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向个人客户提供的，用于个人消费的贷款产品。

1.2 “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哈尔滨银行通过哈尔滨银行 APP、哈行信用卡 APP、哈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在线提供额度申请、额度审批、贷款申请、贷款审批、贷款发放等贷款服务的平台。

1.3 授信期：授信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到期前，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可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 年，延长次数不限。授信期间内授信申请人主动关闭授信额度或哈尔滨银行根据本合同约定关闭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关闭授信额度前需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清偿完毕。

1.4 授信额度：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循环授信额度，是指授信期间哈尔滨银行根据《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 e 贷”额度合同》为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可循环使用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具体以“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的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1.5 可用额度：是指授信额度项下可用于发放贷款的额度，可用额度受已发放贷款、信用卡透支额度影响，具体以“丁香普

惠金 e 贷” 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的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1.6 《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 e 贷” 额度合同》：您向哈尔滨银行申请“丁香普惠金 e 贷” 额度所签署的电子额度合同。

1.7 贷款要素列表：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要素进行确定的列表。

1.8 币种：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条 身份验证和授权

2.1 如您通过哈行信用卡 APP、哈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登录，需验证您的**账号、密码或者指纹等信息**；在您提交贷款申请前，哈尔滨银行需验证您的交易密码和动态验证码，动态验证码将发送至您预留在哈尔滨银行的手机号码。哈尔滨银行认为必要时，将会通过视频或电话核对您的身份。

哈尔滨银行通过上述方式验证您的身份，验证通过后的相关操作将视为您本人操作。

2.2 您应该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等信息，保持您的手机通讯畅通、确保手机及个人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您的以上信息。否则，因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您的账号、密码等以上信息存在冒用风险或正在/已经被他人冒用，您应立即通知哈尔滨银行要求暂停本服务。同时，您应理解哈尔滨银行对您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对于在此之前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哈尔滨银行不承担责任。

2.3 您保证您预留在哈尔滨银行处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以及在本合同项下向哈尔滨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重大事实。

如您预留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及时通知哈尔滨银行修改或及时通过哈尔滨银行提供的其他自助渠道自行修改。如您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哈尔滨银行无法向您发送通知短信或无法及时联系到您，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哈尔滨银行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您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无关的第三方。

2.4 基于您向哈尔滨银行申请授信预审批/授信额度/贷款/贷后变更/提供担保/其他贷款相关服务（以下统称“贷款服务”）的需求：

2.4.1 您同意并自愿授权哈尔滨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您的如下个人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户籍、家庭关系、婚姻信息。

（2）个人联系方式：座机号码、手机号码、邮箱号码、微信号码、QQ号码、传真号码等、联络地址信息（含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户籍地址等）。

(3)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包含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信息（包含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年限）。

(4) 个人其他信息：常用设备信息，包括硬件序列号、设备 MAC 地址、IP 地址、软件列表、唯一设备识别码（如 IMEI/androidID/IDFA/OPENUDID/GUID、BSSID、SSID、SIM 卡 IMSI 信息等）等。

(5) 个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工商信息：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企业税务信息、企业的交易信息、对公账户结算信息、企业的进出口报关信息、企业的上下游信息等必要信息。

您承诺：由您向哈尔滨银行提供的第三方联系人信息，您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联系人，并取得其同意。如您承诺不实，给哈尔滨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相关责任由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哈尔滨银行收集信息渠道包含但不限于贷款纸质申请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哈尔滨银行 App、哈行信用卡 App、官方微信公众号、语音交互。

2.4.2 您同意并自愿授权哈尔滨银行**基于为您提供“贷款服务”的需求**将以上个人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

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调解、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如重估额度、批量调额、主动调额、线下调额、随还转固期、还款方式变更（含停本还息）、额度恢复等）、资产转让、贷款个性化推荐、交易产品及服务、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贷款综合评分、贷款方案推荐等用途。

2.4.3 您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贷款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需要您补充相关个人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居住地址信息、住宅性质、工作单位、工作年限、工作行业、联络电话信息、联络地址信息、职位等级等必要信息。

2.4.4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需求，您同意并授权哈尔滨银行在必要期限内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如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2.4.5 您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哈尔滨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条款内容，了解哈尔滨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您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哈尔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您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

第三条 贷款要素列表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支付方式、执行利

率等要素的审批结果见“贷款要素列表”。

若本合同中“贷款要素列表”的贷款金额、期限等要素和哈尔滨银行系统中记录的存在冲突，以哈尔滨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3.2 您应主动查询您的贷款交易内容，“丁香普惠金e贷”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的交易记录，均为贷款的真实凭证，具有法律约束力。您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交易行为或资金使用行为。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按照单利计算。

4.2 关于基准利率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期限等于或短于5年的以贷款放款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单笔贷款期限长于5年的以贷款放款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

授信期间内，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基准利率进行调整的，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单笔贷款的执行利率。

4.3 执行利率：在前款确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通过加减一定基本点（BPs）确定单笔贷款的执行利率。根据借款人参与的贷款权益活动情况，本合同的执行利率可能存在分段利率的情况，即该笔贷款内不同阶段按不同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具体见“贷款要素列表”。

具体执行利率以您通过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e贷”贷款服务平台申请贷款时点击确认后经哈尔滨银行批准并记录在哈尔滨银行系统中的贷款利率为准。

4.4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借款的实际用款周期计息。

4.5 哈尔滨银行有权新增或修改计息方式，如您不同意新增或者修改后的利息收取标准，可以停止申请新的贷款，已经发放的贷款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4.6 计息周期：单笔贷款从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息，至贷款清偿后停止计息。

4.7 罚息：如您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哈尔滨银行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本合同中贷款本息均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清偿完毕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如您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哈尔滨银行有权对自违约之日起按日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10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如贷款同时发生逾期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按上述规定中较高者计息。

第五条 贷款用途、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只能用于您个人合法消费。

5.2 未经哈尔滨银行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您须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禁止的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5.2.1 购房、偿还住房抵押贷款、房地产开发；

5.2.2 股票、基金、债券、期货、期权等有价值证券、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5.2.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5.2.4 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保险、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产品；

5.2.5 不得用于投资民间借贷、P2P、虚拟货币；

5.2.6 不得用于赌博、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

5.3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支付方式记载于“贷款要素列表”。哈尔滨银行根据贷款审批结果，将贷款直接发放到本合同“贷款要素列表”中由您指定的放款卡账号，并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贷款用途的交易对象。

若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收款行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放款失败，您需要重新进行贷款申请。

5.4 提款金额限制：须满足 500 元 ≤ 单笔提款金额 ≤ 可用额度。哈尔滨银行有权变更您对授信额度的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同时为保证您的贷款资金安全，哈尔滨银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因风险管控的需要，有权根据您的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对您授信额度项下的单日或单笔提款

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额金额以页面展示为准。

5.5 消息送达：贷款发放后，哈尔滨银行通过您预留的手机号码向您发送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您不可撤销授权，并同意哈尔滨银行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等因素造成您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哈尔滨银行不承担责任。您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您的提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贷款服务平台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5.6 如由于哈尔滨银行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哈尔滨银行重复放款的，您不可撤销哈尔滨银行从您本笔贷款的还款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贷款进行扣收处理的授权。如哈尔滨银行无法成功扣收，或经沟通，您拒绝返还，哈尔滨银行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第六条 贷款归还

6.1 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由“贷款要素列表”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含义如下：

（一）等额本息：即您按月等额本息模式还本付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月应还本息}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div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二）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即您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

还贷款本金，贷款按日计息，按月结息。每月应还利息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应还利息=（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

（三）一次性还本付息：即您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等额本金：即您按月归还等额本金，以及每月利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月应还本息=贷款本金/还款月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

（五）先息后本组合还款：即您在贷款的前期每个月只需偿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后期将采取按月等额本息方式还本付息，具体仅需偿还利息的期间和需要按月还本付息的期间记载于“贷款要素列表”。

在仅需偿还利息的期间，每月应还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应付利息=（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

在需要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期间，每月应还本息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应还本息=[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

6.2 还款日（亦称扣款日，下同）：单笔贷款的还款日记载于

“贷款要素列表”。

6.3 贷款扣划:

6.3.1 您应于每个扣款日前(不含扣款日当日)在本合同“贷款要素列表”中约定的扣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直至哈尔滨银行完成扣款,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征信出现逾期记录,存入日至哈尔滨银行完成扣款期间的利息),由您自行承担。您授权并同意哈尔滨银行从您的指定扣款账户中扣款。

您在扣款日之前(不含扣款日当日)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扣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而是在扣款日(含扣款日当日)之后补足存款的,哈尔滨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下一扣款日之前进行扣款。因此所导致贷款逾期,以及所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费用等,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6.3.2 贷款发生逾期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借款人授权并同意哈尔滨银行从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扣款账户在内的借款人在哈尔滨银行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所欠款项。(如为外币存款,哈尔滨银行有权按照哈尔滨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挂牌价折算、兑换和扣划相应金额),并按照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最后贷款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为止。拖欠本金或利息达90天以上的,还款顺序依次为贷款本金、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和利息。

哈尔滨银行有权单方调整上述还款顺序，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发生多笔贷款逾期时，借款人在哈尔滨银行系统内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中的存款余额不足以清偿所有已逾期贷款的，哈尔滨银行有权决定扣划款项用于清偿各笔逾期贷款之间的顺序。

6.3.3 哈尔滨银行以调解、诉讼、仲裁或其他非从借款人哈尔滨银行账户扣款的方式追索获得的款项清偿贷款的，按照第6.3.2条的规定确定还款顺序。

6.3.4 如因提前还款、贷款展期等原因而导致上述借款归还的本息发生变化，哈尔滨银行将通过“丁香普惠金e贷”贷款服务平台相关页面向您提示，哈尔滨银行可自行依据上述授权按变动后进行相应款项的扣划。

6.4 自助提前还款：

6.4.1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自动开通自助提前还款功能。

6.4.2 您可以通过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e贷”贷款服务平台申请提前偿还贷款，哈尔滨银行除了收取您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外，还有权向您按提前还款本金的0%-5%收取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或要求您退还已优惠利息，具体以“丁香普惠金e贷”贷款服务平台页面展示为准。

6.4.3 您通过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e贷”贷款服务平台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哈尔滨银行系统记录作为依据，您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您的原因（包

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您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6.4.4 如遇哈尔滨银行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哈尔滨银行将通过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e贷”贷款服务平台提前通知您。

6.4.5 您需根据系统的提示输入提前还款的金额,经哈尔滨银行核批无误后,扣收提前归还本金、利息及相应的违约金(或退还已优惠利息)。借款人的自助提前还款账户为本合同“贷款要素列表”中指定的扣款账户。

6.4.6 您通过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e贷”贷款服务平台申请自助提前还款时,哈尔滨银行将根据您本笔贷款当前的还款方式展示剩余贷款正常还款时的归还方式:

(1) 仅有“保持贷款期限不变”。

(2) “保持月供不变”或“保持贷款期限不变”。

6.4.7 哈尔滨银行在贷款的正常扣款期间、结息日或到期日均不接受您的提前还款。

6.4.8 您的实际自助提前还款资金到账时间以哈尔滨银行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6.4.9 贷款到期日当天还款收取当天的贷款利息。

6.4.10 您在哈尔滨银行系统内的贷款有未执行的期限、还款方式、利率浮动比例等业务变更时,不能提前还款。

6.4.11 您选择提前还款的,哈尔滨银行对您提前还款前已计

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从前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按日计收利息。您提前归还部分贷款的，提前还款后的每月还款金额和贷款期限根据剩余贷款本金和剩余贷款期限重新确定，但贷款利率不因提前还款而发生变化。

6.5 若因您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导致扣款账户被哈尔滨银行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您贷款到期时或提前还款时哈尔滨银行无法正常扣收，或者您的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哈尔滨银行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哈尔滨银行扣收操作正常进行的非哈尔滨银行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哈尔滨银行和借款人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7.1 借款人的权利：

-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或使用全部贷款。
- (2) 在取得哈尔滨银行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7.2 借款人的义务：

(1) 应如实提供哈尔滨银行要求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哈尔滨银行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2) 应接受哈尔滨银行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个人财务情况的监督，并根据哈尔滨银行的要求定期向哈尔滨银行报告

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3) 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并确保扣款账户内有足额还款资金。

7.3 哈尔滨银行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有权了解借款人的财务情况和资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

(2) 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监督或检查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3) 借款人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哈尔滨银行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及/或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4) 在借款人出现包括失业、搬迁、伤残、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哈尔滨银行依自主判断认为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况的，哈尔滨银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落实到哈尔滨银行同意接受的受让人名下，或提供哈尔滨银行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5)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支付方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哈尔滨银行有关贷款支付的规定，或哈尔滨银行规定的各项放款条件未完全满足前，哈尔滨银行有权不发放贷款。

(6) 有权根据借款人的逾期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借款人本人直接催缴欠款；在无法与借款人本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取得有效联系、或借款人本人授权等情况下，向借款人的预留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在此情况下，哈尔滨银行有权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还款必要信息提供给有代偿意愿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

(7) 本合同项下贷款若触发合同违约条款、借款人在哈尔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生贷款或信用卡严重逾期的，哈尔滨银行有权根据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的相关规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风险分类。

(8) 出现记账错误的，借款人同意哈尔滨银行可自行进行差错处理。若记账错误对借款人贷款本息产生影响，哈尔滨银行将通过借款人预留的联系方式进行贷款信息及处理结果告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

(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7.4 哈尔滨银行的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 应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等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哈尔滨银行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合理行为除外。

(3) 对于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债务导致逾期的，在借款人逾期不良信息产生后、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征信机构前，应通过借款人预留的联系方式进行不良信息告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

(4) 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7.5 哈尔滨银行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哈尔滨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哈行信用卡 APP、哈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哈尔滨银行官网或哈尔滨银行营业网点公告，向送达地址发送通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之一通知借款人转让事宜；哈尔滨银行转让债权的，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跟随一同转让，哈尔滨银行无需征得借款人的同意，可与债权受让人（新担保权人）办理担保登记的变更手续；但借款人未征得哈尔滨银行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您认可哈尔滨银行在转让贷款的情况下，有权将借款人必要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联系方式、贷款信息提供给受让方。

第八条反洗钱条款

8.1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或借款人重要关联方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哈尔滨银行发现借款人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

涉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哈尔滨银行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8.2 借款人承诺向哈尔滨银行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提前还款、逾期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8.3 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哈尔滨银行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哈尔滨银行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且哈尔滨银行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8.4 如哈尔滨银行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哈尔滨银行可以采取包括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哈尔滨银行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哈尔滨银行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条款

9.1 违约事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

件：

(1)您向哈尔滨银行提供虚假的情况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哈尔滨银行的调查、审查和检查，哈尔滨银行要求您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损害哈尔滨银行利益的。

(2)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接受或逃避哈尔滨银行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的监督的。

(3)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4)您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5)您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您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6)您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行为的。

(7)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哈尔滨银行经合理评估认为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8)发生诉讼案件、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款、贷款或信用卡出现严重逾期等。

(9)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发生死亡、宣告死亡、失踪、宣告失踪、伤残、丧失还款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业、家庭或经常居住地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国籍变动等情形，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0)借款人出现资产或收入大幅下降，经营企业出现工商

异常信息或存在失信、被执行案件等任何改变，申请破产、宣告破产等情形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

(11) 借款人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告知义务。

(12) 借款人应在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到期前及时办理延长/续期手续，因办理不及时损害哈尔滨银行利益的，视为违约。

(1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或发生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的。

9.2 违约处理：一旦发生上述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哈尔滨银行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并采取以下一种或同时采用多种措施：

(1) 要求您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

(2) 停止向您发放新的贷款。

(3) 宣布本合同债权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并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利息、罚息、复利和相关费用，直至所有欠款结清为止。

(4) 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

(5) 直接扣收您在哈尔滨银行系统内任何账户（包括定活期账户）上的存款（如涉及外币存款的，外币与本币的折算按照冻结/扣划当日哈尔滨银行公布的汇率挂牌价计算并办理冻结/扣划），以清偿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哈尔滨银行采取本条约定的措施导致您的存款发生任何形式损失的利息损失或者汇率损失的，均

由您自行承担。

(6) 要求共同债务人或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您在本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

(7) 对借款人的贷款进行风险预警监控，采取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调减/暂停贷款相关联授信额度等在内的风险控制措施。

(8)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9.3 在您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偿付应付费用情况下，哈尔滨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您全数负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借款人授权哈尔滨银行直接从其在哈尔滨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包含定活期账户和本外币存款，外币与本币的折算价格按照哈尔滨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牌价计算）中扣除，如有不足，您需在收到哈尔滨银行的通知后如数偿还。

9.4 哈尔滨银行对您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哈尔滨银行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的，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哈尔滨银行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哈尔滨银行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哈尔滨银行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9.5 哈尔滨银行系统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致使不能为您提供服务的，哈尔滨银行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1) 在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或升级期间。

(2) 因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因台风、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造成哈尔滨银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

10.2 若您和哈尔滨银行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您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哈尔滨银行、哈尔滨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0.3 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哈尔滨银行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送达约定

11.1 经协商,您同意申请表、相关申请文件或您通过其他渠道提供给哈尔滨银行的信息中所填写的住宅地址、单位地址、账单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作为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您同意哈尔滨银行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可以通过申请表、相关申请文件或您通过其他渠道提供给哈尔

滨银行的信息中所填写的移动电话（电话或短信等方式）、电子邮件、相关地址等向您电子送达有关法律文书。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调解、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1.2 本条所称商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合同履行通知、业务操作通知；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通知、提前到期通知、逾期催收函、诉前/诉讼保全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价告知通知书、拍卖裁定书。

11.3 您同意：

（1）以现场方式送达上述地址的，您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邮政信函、快递方式送达上述地址的，自交寄之日起满5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短信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短信已成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4）以电子邮件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邮件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以上任意一种送达方式送达成功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您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真实、准确、有效。如您自身提供和确

认的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无效或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哈尔滨银行、您本人或代收人拒收等导致送达材料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相关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11.4 您进一步同意法院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向您进行法律文书送达。法院按前述约定进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的，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法院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法律文书送达的，无需再向您送达纸质法律文书。

11.5 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您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前往哈尔滨银行所属分支机构的柜面或致电哈尔滨银行客服申请变更，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您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您承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且签署本合同是您的真实意愿。

12.2 哈尔滨银行授权其所辖相关机构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经办机构，与本合同贷款相关的哈尔滨银行的权利义务，由该分行或支行具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借款人进行贷款催收、调解、提起诉讼、申请债权执行），哈尔滨银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3 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变更事项

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如有）及哈尔滨银行系统中的交易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4 本合同涉及办理见证、公证（强制执行公证除外）或其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事项，相关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哈尔滨银行和借款人共同作为委托人的，则各承担 50%。

12.5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哈尔滨银行向借款人发放了贷款，且借款人尚未全额结清，哈尔滨银行即对借款人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签署和生效

13.1 本合同经您确认签署且哈尔滨银行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

您确认在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各项操作所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和业务记录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您与哈尔滨银行之间业务的最终证明。

申请人签名：

银行签章：

附：贷款要素列表

贷款人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手机号码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信用/无担保
执行年利率	
放款时间	以实际放款时间为准
到期时间	根据放款时间变动
还款方式	
扣款日	
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
用途	
放款卡户名	
放款卡开户行	
放款卡账户	
扣款卡户名	
扣款卡开户行	
扣款卡账户	

注：

除本合同已明示的息费项目外，贷款人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任何息费。